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停牌公告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扩位简称:工银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于2024年2月23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4年2月23日)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等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MSCI中国ETF
基金主代码		5123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2月22日15:00完成投票表决,并将于2024年2月23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4年2月23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星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思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星佑			
任职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初级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16日	–
	002758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12月13日	–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华婧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峰			
任职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会计业务经理、风控高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银华基金管理公司询价研究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375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2日	2020年3月17日
	008344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月20日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8月6日	2023年2月20日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15日	–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15日	–
	005455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14日	–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3月8日	–
	008064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31日	–
	010767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华婧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和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4日,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水井坊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二)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公司将本次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00-2,000,000	0.20-0.41	7,500-1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88,361,398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88,361,398	100	488,361,398	100	488,361,39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00,000	0.41	1,000,000	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61,398	100	486,361,398	99.59	487,361,398	99.8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91,553.28万元,流动资产464,315.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4,626.2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计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90%、3.23%、3.6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其回函表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其回函表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4日提议公司回购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5、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4年2月21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和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4日,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水井坊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二)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公司将本次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00-2,000,000	0.20-0.41	7,500-1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88,361,398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88,361,398	100	488,361,398	100	488,361,39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00,000	0.41	1,000,000	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61,398	100	486,361,398	99.59	487,361,398	99.8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91,553.28万元,流动资产464,315.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14,626.2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计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90%、3.23%、3.6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其回函表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其回函表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4日提议公司回购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5、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98323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农"或"控股股东")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广州金农于2024年2月20日、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98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并计划后续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此外,自2022年9月2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广州金农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激励股票而被动增持、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减持,合计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增持0.06%。综上,广州金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动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变动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广州金农持有公司股份25,06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0%。

2024年2月20日、21日,广州金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98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1.12%,增持均价为4.2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3,799.84万元。

自2022年9月2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广州金农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激励股票而被动增持、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减持,合计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增持0.06%。

综上,本次变动后,广州金农持有公司股票25,968.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8%。

3、广州金农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持股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32层3201自编A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99		1.12%	
A股	–		0.06%	
合 计	899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自2022年9月2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广州金农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激励股票而被动增持、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减持,合计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增持0.06%)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069.95	31.10	25,968.95	3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0.00	15.16	25,968.95	3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49.95	15.94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广州金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2024年2月20日、21日增持金额),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794,93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794,9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55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2,631,57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0,181,5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903,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78,0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35,794,937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06,057股的比例为26.0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18,262,723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获得转增股份7,305,089股;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获得转增股份10,227,125股。

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截至2020年10月12日收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3.72元/股,触发承诺延长锁定期的履行条件,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1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3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即以公司总股本70,181,579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447,070股后的股份数量69,734,509股为基数,合计转增27,893,8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8,075,3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8,075,383股增加至98,398,6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3、根据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即以公司总股本98,398,696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618,074股后的股份数量97,780,622股为基数,合计转增39,112,24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7,510,9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7,510,945股增加至137,824,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5、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18,07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7,824,131股变更为137,206,0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企业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7)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刘晓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遵守第1条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9)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联新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海通证券对瑞联新材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794,937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06,057股的比例为26.09%,限售期为4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46,684	19.57%	26,846,684	0
2	刘晓春	8,948,253	6.52%	8,948,253	0
	合计	35,794,937	26.09%	35,794,937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5,794,937	42
	合计	35,794,937	42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